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 公司核查后未发现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2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现金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函>回复的公告》（“临 2015-129 号”），并根据意见函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披露，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就《意见函》相关问题发表了专业意见，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文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复牌交易。

2、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上市公司没有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没有已接触或确定交易对方、没有

已正式委托相关中介服务机构、没有已选定交易标的、没有已初步达成交易框架或制定相关方案、近期也没有拟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预案等。

3、经公司书面函证第一大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回函明确表示：

（一）首旅集团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首旅集团没有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没有已接触或确定交易对方、没有已正式委托相关中介服务机构、没有已选定交易标的、没有已初步达成交易框架或制定相关方案、近期也没有拟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预案等。

（三）首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9日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